责任编辑 金 勇 E-mail:fzbjiny@126.com

司法对滥用"人脸识别"说不

"人脸识别第一案"判了。目 前,一审判决园方赔偿郭兵合同 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 删除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 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11月 21日《新京报》)

如今,社会俨然已进入了"刷 脸"时代,购物时"刷脸"支付、用 手机时"刷脸"解锁,进小区时"刷 脸"开门。越来越多的事情可以用 "刷脸"来解决。但"刷脸"给人们 带来便利的同时, 却而临着技术 被滥用、信息被泄露的巨大风险。 因而, 非常有必要对人脸识别予 以规范,提高准入门槛,避免相关 技术被滥用,"人脸"信息被随意 收集和使用。因此"人脸识别"第 - 案无疑有着标杆意义,是以司 法裁判形式向滥用"人脸识别"说

"人脸识别"作为基于人的脸 部特征信息进行身份识别的生物 识别技术,在具体应用过程中必然 要采集并保存含有人脸的图像或 视频。这些信息属于受法律严格保 护的肖像权和个人信息权。假使其 被不当使用或泄露,将导致非常严 重的后果。人脸等生物信息具有唯 性和不可更改性,一旦泄露则处 于不可逆转的状态。

"人脸识别"存在着被滥用的 隐患,而且该隐患越来越突出。梳 理一些报道可知,除一些规模较 大、技术较先进的支付机构、互联

网平台使用"人脸识别"外,一些规 模较小的用人单位、物业公司、景区 都开始了"刷脸"模式。特别是,当随 一个小区、用人单位都能随意搜 集面部信息时, 面部信息的安全性 必然受到威胁, 人们对自我面部信 息的掌控度必然被削弱。如果不采 取有效措施予以限制或禁止的话, "人脸识别"在方便一些企业管理的 同时,必然侵犯个人的权益,甚至会 带来麻烦和灾难。

"人脸识别"不能以牺牲安全为 代价,至少应赋予用户知情权和选 择权。"人脸识别第一案"以鲜明的 裁判态度为个人撑腰,也让经营者、管理者认识到"别人的脸不是你想 用就能用",否则就可能承担败诉风 险。但是,规范各种应用场景下的 "人脸识别",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 有学者建议,"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的底线是,除了特定部门的执法活 动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都无权通 过"人脸识别"调查和追踪个人的私 人生活。

长远来看,应对该领域严格规 范,如提高图像采集、人脸识别设备 制造、使用门槛,避免随意一个机构 就可采集人脸信息。且应明确非正 当必要不得收集原则,赋予人们说 不的权利,避免有人以不提供服务 为由要挟强行收集面部信息。同时 强化保护力度,要求信息持有者严 格保护人脸信息, 非经法定事由不 得提供。还有必要提升活体检测技 术,降低"AI换脸"风险,进而让人们 真正掌握自己的"脸部信息"。

金玉良言

电梯广告收益不能成物业"小金库"

□丁家发

如今,越来越多的商家选择 在小区电梯间内投放广告。一方 面, 电梯广告的费用较为便宜, 另一方面, 小区居民每日多次乘 坐电梯,广告宣传效果较为明 显。但是,很多小区居民并不清 楚这笔广告收入该归谁所有。随 着电梯广告的普及, 出现了不少 物业公司占有广告收益、业主委 员会起诉要求返还的案件。(11 月20日《光明日报》)

2021年1月1日将正式实 施的《民法典》明确规定,建设 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 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 的收入, 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 属于业主共有。由此可见, 小区 利用公共场所出租、广告位收取 广告费、设置停车场收取停车费 等公共收益,除去合理的成本 外,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收益。 也就是说,这笔公共收益属于全 体业主的钱,物业公司无权擅自 当作"小金库",随意支取使用



资料图片

和外置。

然而,一些物业公司却无视 业主的合法利益, 把在电梯内、 墙体上设置广告位收取的广告 费,配套会所对外出租,绿地和 地下人防设施改为停车位收取停

车费等公共收益, 统统当作物业公 司自己的收益,作为"小金库" 想怎么用就怎么用,或中饱私囊,成为一笔"糊涂账",而广大业主 对此根本就不知情。

《民法典》278条明确,九项

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其中包括: "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 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 "应当经参 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 上的业主同意"。据此,小区公共 收益,依法应当由业主参与管理和 处置,物业公司擅自使用公共收 益, 明显侵犯了广大业主的合法利 益。对此,物业公司应当反思,不 要为了占有这笔公共收益, 到头来 输了官司又丢了面子, 最终得不偿

小区电梯广告收入等公共收 千万不能成为物业公司的"小 金库"。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肩负起 职责,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监管措 施来保障业主利益。对物业公司弄 虚作假、擅自使用甚至侵吞公共收 益等不法行为,予以行政和经济上 严厉制裁,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则"亮红牌"吊销物业资质。 这样, 倒逼物业公司按照有关法律 规定,规规矩矩地管理和使用好小 区这笔公共收益,不敢越"雷池一

一针见"脓"

偷拍"搭讪视频"是一种侵权式营销

□李英锋

突然在街上被搭讪,感到意 外的同时也要提高警惕, 因为这 可能是一次糟心的经历——整个 过程被偷拍成视频传到网上, 当 作搭讪"教学视频"流传于"学 员"间。最近,来自天津的小杨 就遇上了这样的烦心事, 在短视 频平台发现偷拍自己的视频后, 她和朋友多次试图维权, 但未得 到拍摄方和视频平台的回复。 (11月19日《新京报》)

"搭讪视频"中往往包含了 被搭讪者的容貌、声音、体态 衣着、行为以及活动场所、行踪 等信息,这些信息都具有私密 性,都在肖像权、隐私权、个人 信息权等权益的范畴之内,都受 到法律的保护。 《民法总则》第 一百一十条规定: 自然人享有生 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 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第 一百一十一条规定: 自然人的个

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 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 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 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 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 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 这两条规定也被完整吸收到 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 法典》之中。未经他人同意偷拍 "搭讪视频"并上网发布,显然 属于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侵犯了 被搭讪者的肖像权、隐私权和个 人信息权。

而如果将"搭讪视频"用于 商业目的,作为"搭讪教学"的 资料,作为吸引学员的噱头,作 为引流牟利的媒介,则构成了-种侵权式营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者 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 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 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 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

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

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 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尽管 被搭讪者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消费 者,但从事搭讪教学的人却具有了 经营者的属性。

对于偷拍"搭讪视频"的行 为,人们要增强警惕意识,能当场 说"不"的就当场说"不",且让 对方关闭偷拍设备或删除相关偷拍 信息,这是效率最高、成本最低的 维权。如果没有当场发现偷拍行 为,被偷拍者还可以在事后发现相 关视频信息后要求发布者或视频平 台删除视频,并可要求发布者承担 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 民事责任。如果直接沟通效果不 佳,且视频传播范围较大,侵权情 节严重,被偷拍者还可以走诉讼途 径维权。当然,短视频平台等经营 单位也应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和投 诉举报处理机制,加强对"搭讪视 频"以及其他类似视频的监督,加 强对公民隐私权、信息权的保护, 积极受理、高效处置被偷拍者的投 诉举报,在确认投诉举报属实后, 及时删除视频信息,并对视频拍摄 发布者进行信用惩戒。必要时,可 对相关账号进行发布限制甚至封 号,将侵权者拉入黑名单。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 百家讲"痰"

"痰":

记者调查发现,在各类网络安全 事件中, 扳利骗局、刷单骗局以及游戏 相关骗局是未成年人最容易"中招"的 三类骗局,这类"简单粗暴"容易识别 的骗局却往往容易让未成年人上钩, 不少黑产从业者通过租号、买号、伪造 付款截图、发送木马等方式设局诈骗。 (11月21日《新京报》)

一些未成年人掉进不法分子精心 设计好的网络"陷阱",他们成了电 信网络诈骗的受害者, 受到欺骗既让 他们蒙受财产损失, 还给他们的成长 带来了阴影, 不利于他们的健康成 长。要保护好未成年人,就必须斩断 诈骗分子伸向他们的黑手。

对此,需要学校加强校园网络安 全教育,提高学生网络安全防范意 识。家长也要告诫孩子提高安全防范 意识,比如不要盲目扫二维码,不盲 目点击不知来源的链接等。家长还要 做好手机支付的安全措施, 不要轻易 告知孩子手机支付密码、银行支付密 码等重要信息。

还要看到, 越来越多未成年人遭 受网络诈骗,背后更大的原因还是在 于电信网络诈骗高发。只有从根本上 遏制泛滥成灾的电信诈骗,净化网络 空间,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络"陷阱" 才能被填平。通过学校、家庭、相关 部门及全社会形成合力,各方都要守 土有责,才能筑牢保护未成年人的网

-戴先任

贵州省福泉市一名中学聂姓女教 师的道歉事件引发人们关注。因驾驶 非机动车在人行道上行驶, 违反了交 通法规, 聂姓女教师通过电视台向公 众道歉,她所在学校的副校长亦通过 电视台公开致歉, "发生这样的事 情,作为教育单位我们感到很惭愧。" (11月18日澎湃新闻)

交通文明是城市文明的重要组成 部分, 离不开公众参与。女教师背离 交规的失范行为需要纠偏, 需要规训 和惩罚,这无可非议。只不过,通过 法外施罚的方式来提高失范者的违规 成本,显然是"只要结果、不要过 程"的角色越位。"女教师上电视道 歉"损伤了普通劳动者的权利,损伤 了师道尊严。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 非机 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 在没 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 应当靠车行 道的右侧行驶。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 行规定的, 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 受罚款处罚的, 可以扣留其非机动 车。从这个角度上说,"女教师上电 视道歉"没有法律依据,背离了"罚 当其过""过罚一致"的公平与正 义,惩罚过重了、走偏了。

塑造城市文明, 既需要发现和捕 捉不文明行为的"问题意识",也需 要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的"过程意 识"。在公众权利意识不断增强的今 "女教师电视上道歉"之所以遭 受批评质疑,说到底在于其触碰了人 们关于权利与尊严、公平与正义的敏 感神经。

-杨朝清